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原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59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T5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32444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44961_附件.pdf)

主旨：重申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06年7月19日新北警少字第1061399076號函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辦理。
- 二、校園內如發生重大學生暴力或違法行為，或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、騷擾、偷竊、涉毒及幫派侵入校園等其他需尋求警方進入校園協處狀況時，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辦理。
- 三、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，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如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，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，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(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)，取得校方同意，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，另警察人員如有需要接觸學生，校方應指派學務人員或老師陪同，同時通知案件相關學生家屬，並回報本局校安中心、駐區督學及完成校安通報，俾利本局掌握狀況續處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